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会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2）。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

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83）。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